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淑華

電話：3322101#7418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60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43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4339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3397\_ATTACH2.rar、376735100E\_1110043397\_ATTACH3.rar)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本局111年4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10030616號函辦理。

二、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實施期程：

(一)收件時間：自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至111年7月4日

（星期一）止，請貴校將課程計畫上傳至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網站（網址：<https://ceag.tyc.edu.tw/course22/>）。

(二)計畫公告：經本局審閱備查後，請貴校將審閱備查公文及學校課程計畫於111年8月19日（星期五）前公告至學



校網 站首頁，俾利家長、學生查詢，本局將至貴校網站檢核。

三、本案「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相關附表格式僅供參考，請貴校於「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注意事項」及「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規範下，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表格內容。

四、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事項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貴校辦理課程計畫業務須指定專責負責，並於學年度人員異動時列入移交。

五、本案實施若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小教育科羅淑華候用校長，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7418；國中教育科魏本炫商借教師，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7523。

六、檢附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111學年度桃園市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表件、111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表件各1份，相關參考資料可至本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網站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